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股票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0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。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5,000 万元-7,000 万元	亏损：120,494.43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9,000 万元-12,000 万元	亏损：162,479.35 万元
营业收入	80,000 万元-100,000 万元	92,668.66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80,000 万元-100,000 万元	92,668.66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568 元/股-0.0795 元/股	亏损：1.3581 元/股

注：本公告中的“万元”、“元”均指人民币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(一)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，形成投资收益合计14,344.20万元。其中，处置

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源鸿图”）85%的股权，剩余15%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，合计形成投资收益10,634.05万元；处置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金冠”）85%的股权，剩余15%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，与原股权投资相关的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，合计形成投资收益3,710.15万元。该项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

（二）前项所述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时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要求，本报告期已处置子公司的损益纳入合并利润表，其中辽源鸿图本报告期亏损10,262.92万元，湖州金冠本报告期亏损17.86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根据公司与张汉鸿、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小明（三者合称“补偿义务人”）签订的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辽源鸿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2,000万元。鉴于辽源鸿图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，根据当前情况预计无法完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，目前公司正在与补偿义务人积极协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，本次业绩预告中未考虑该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。后续对上述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后公司会及时披露相关内容。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